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意外伤害就医辅助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4031951851

###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因需要就医治疗而在保险人指定的机构实际支出的意外伤害**就医辅助（释义）**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偿方式负责赔偿，具体就医辅助内容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险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主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
- （二）在非指定机构范围发生的就医辅助费用；
- （三）不属于保险单中所载的就医辅助范围的；
- （四）非因主险事故所引起的就医辅助。

### 第四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保单号和索赔申请书；
- （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所载的就医辅助后，就医辅助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该机构，保险人不再另外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

#### 第五部分 释义

就医辅助：指为提升被保险人在因主险责任事故导致的就医行为的便捷、顺畅程度，由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向被保险人提供的除医院诊治外的与就医前、中、后相关的现场或者远程协助。就医辅助包括但不限于就医陪诊、住院护工、远程居家康复跟踪及指导等，具体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一致并于保险单载明。